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印制

协 议 书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乙方：周口市淮阳区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民〔2020〕5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 年度河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民〔2021〕15号）、《周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周口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民文〔2021〕17号）、《周口市淮阳区社会工作督导指导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相关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对象

聚焦民政领域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

围的人员，兼顾其他居民。

第三条 派驻社工情况

15个乡镇街道（柳湖街道、大连乡、四通镇、黄集乡、葛店乡、齐老乡、临蔡镇、安岭镇、曹河乡、郑集乡、新站镇、鲁台镇、豆门乡、朱集乡、冯塘乡、）每个乡镇派驻驻站社2名。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专业服务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一	“救助在淮” -社会救助项目	1. “救助在淮”一访民情项目。（配合乡镇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入户排查、需求调查、满意度调查。根据需求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全区年覆盖入户率不低于30%即平均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不低于750户。家庭托养特困人员，年覆盖入户率100%。（注：一户一档）
		2. “救助在淮”-“解民忧”项目（配合乡镇做好民政相关政策宣传。）注：根据开展政策宣传内容，确定活动标题	每年不少于4场次。
二	“幸福满淮” -安老养老服务支持项目	3. “幸福满淮”-温馨相伴项目（配合乡镇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养老相关政策宣传。）	每年不少于4场次。
		4. “幸福满淮”-爱心陪伴项目走进村、社区、养老机构等为老人开展节日陪伴、心理慰藉等。	每年不少于4场次。

		5. “幸福满淮”-守护夕阳项目(走进村、社区利用日间照料中心、村室、广场等场地,为老年人开展预防电信诈骗知识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等活动)	每年不少于4场次。
三	“淮真情系童心”未成年人保护支持项目	6. “淮抱童心、共享阳光” --“法护童成长”未保法宣传项目(配合乡镇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等。)	每年不少于4场次。
		7. “淮抱童心、共享阳光” --“为爱护航续能”未成年服务项目(配合乡镇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开展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	每年不少于4场次。
		8. “淮抱童心、共享阳光”- 点亮童心灯关怀计划(配合乡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核查、家庭探访、需求调查等工作。根据需求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对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
		9. “淮抱童心、共享阳光”-筑牢防水墙主题宣讲宣传活动(配合乡镇开展儿童防溺水宣传引导服务。)	主要时间为每年的5-9月份,年不少于10场次。
		10. “淮抱童心、共享阳光” — 合力监护计划(对乡镇(街道)辖区内弃婴、临时受困儿童,直接或间接发现后提供充饥、取暖物资、心理慰藉服务等,并主动与派出所和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联系查找户籍地,等待救援。)	应救尽救
		11. “淮抱童心、共享阳光” — “乡社伴童行”计划(配合乡镇为有维权需求的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权益维护等服务。)	对辖区有需求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服务覆盖率 100%。

四	“淮有你我他，合力筑文明”-社会事务支持项目	12. “淮有你我他，合力筑文明”-和谐幸福万家项目(配合乡镇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	每年不少于4场次。
		13. “淮有你我他，合力筑文明”--树立文明风尚项目(配合乡镇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倡树文明殡葬新风，为辖区居民提供丧葬咨询宣传等服务。)	每年不少于4场次。
		14. “淮有你我他，合力筑文明”-温暖回家“救”在路上项目(对乡镇(街道)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现后提供充饥、取暖物资，并主动与派出所联系查找户籍地，等待救援)	应救尽救
五	需求调研报告	15. 详细了解辖区内社工站服务对象真实需求、资源分配、地理人口特征等情况。	1篇
六	年度服务计划	16. 根据调研报告内容详细制定每年度工作计划	1篇
七	个案工作	17. 严格遵守《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MZ/T 094-2017)社会工作者在个案工作中应该遵守维护服务对象利益优先、个别化、接纳、非评判、服务对象自决、保密等原则。按照接案、预估、计划、介入、评估、结案的过程开展个案工作。	每年不少于2个
八	小组工作	18. 严格遵守《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MZ/T 095-2017)社会工作者按照互助、增能、个别化、差别化等原则，运用开启、示范、澄清、聚焦等技巧开展小组工作。小组工作的过程包括筹备期、形成期、转折期、成熟期和结束期。	每年不少于2个

九	业务技能培训	19“准才必遇”——共学共享培基赋能计划 (定期对村(居)儿童主任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每乡镇(街道)年度开展不少于2次。
---	--------	---	-------------------

第五条 购买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

第六条 服务资金管理

1. 服务费用金额

根据周口市淮阳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购买金额为贰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2235200.00元)。

2. 支付方式

购买专业项目总费用(2235200.00元)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按月直接拨付给乙方。

(1) 协议签订后,次月10号前拨付当月购买专业项目款: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零陆角整(186266元),以此类推按照每月的10号以前拨付上月的购买项目费用;

(2) 次月考核上月的人员考勤、服务困难群众次数、人数合格(以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考核结果为准)后,拨付上月购买专业项目款。如未完成合同任务量,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上月服务费,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10]日内整改。整改后经复核合格的,按前述规则支付;复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第十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资金管理

(1) 购买经费须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与审计,乙方应专门开设账户,

用于接收和开支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所拨付的购买经费,并做到专款专用;

乙方应留存原始财务支出凭证和单据,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2) 购买经费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薪酬待遇、服务活动经费、督导培训及管理经费,其中薪酬待遇经费包括本项目社工的工资、津贴等,按照有关文件执行;服务活动经费主要为本项目开展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督导培训经费主要包括聘请专业督导、参加各类培训以及志愿者培训费用,管理经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办公支出以及评估等费用和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文件执行;除“五险”、税费等法定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费用(此部分费用,乙方可每月按需从专用账户转至基本账户)之外,购买经费中的社工工资、津贴、督导培训等其它相关费用,乙方必须从专用账户以直接转账形式开支。

(3) 乙方应按照经费预算使用资金,若因服务需要造成经费预算有重大变动,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配。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每月安排不超过半天的时间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并召集不超过半天的培训或工作会议,乙方及其派驻社工应予配合。

(5) 其他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照当地出台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七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

和标准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五险”等费用，并保障必要的项目服务活动经费。

2. 乙方社工按照乙方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因项目情况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3. 乙方应保证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

4. 乙方应尊重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八条 权责划分

1. 甲方

(1)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帮助。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4) 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相应的观摩交流、参访学习、示范推广等活动。

2. 乙方

(1) 乙方有责任做好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活动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

(2) 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日常考勤、工作管理、业务指导和对社工的履约监督。

(3) 乙方应加强沟通协作及相互配合，应及时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和服务需求；针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调社工及时修正或调整服务方案，最大程度地满足服务对象的正当服务需求。

(4) 乙方应支持和配合甲方安排的社工督导相关工作，应支持社工报名参加由甲方统一组织的全区性培训及活动，共同加强对一线社工的督导培训和能力建设。

(5) 乙方应配合上级部门、甲方以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做好该项目的检查、参访、考核、评估工作。

(6) 乙方应正规使用社工人才，充分发挥社工人才应有的专业作用；社工站设立（悬挂、佩戴）必要的、统一的“社工服务”标识牌、身份标识物等，社工在开展服务时着正规的社工工装、社工标识牌。

(7) 对于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宣传报道需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宣传报道，应允许社工在发稿时同时标注甲、乙双方通讯员姓名。

(8) 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选派身体健康、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工，经甲方审核通过和登记备案后，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社工资质审核不通过，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名替换人选。

乙方所选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0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60学时的人员。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组织选定驻站社工后，及时上报区民政局进行审核，区民政局社

区服务中心审核确定驻站社工后，方可上岗。

(9) 乙方应确保社工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并登记备案后方可更换。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主题标识、新闻报道、对外宣推和媒体发布等，应结合甲方工作实际及需要，对甲方予以相应的体现。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应报甲方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备案并对外公示。

(1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13) 乙方应建立完善详实的工作档案（包括服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本协议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14) 乙方应至少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成效。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项目考核：项目考核中，乙方存在有需要整改的行为的，甲方将责成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经甲方复核合格的，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拨付后续费用。乙方就同一事项累计收到[两]次整改通知，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视其为严重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法规、谨守保密责任，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服务对象隐私等，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传播、转发；服务期满后，仍应遵守

本条款，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泄密者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

- (1) 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3) 对社工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 (2) 提供的服务连续2个月考核不达标，或年度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的；
- (3) 违反第六条第3款约定，未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或挪用项目资金的；
- (4)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 (5) 违反第九条第2款保密义务，造成恶劣影响的。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档案、财务凭证及项目剩余资金。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9060876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7579816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账户信息：周口市淮阳区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支行

账号：16572101040021150